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反思寫作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3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639號令新訂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院為深化與推廣本校反思寫作教學，遂成立「反思寫作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與人力，共同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。特訂定「反思寫作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促進本校反思寫作教學經驗的精進發展，除了追求本校反思寫作教學的深化、結構化及系統化，並致力於反思寫作教學的推廣。在此宗旨之下，本中心負有幾項任務：(一)理論研究、(二)教學模式研發、(三)師資及助理培訓、(四)校外教育推廣。分述如下：

(一) 理論研究

推動反思或書寫相關理論研究，以厚實教學的發展，如哲學、認知心理學、教育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方法論及腦科學等面向的研究。

(二) 教學模式研發

建立獎補助機制鼓勵教師從事反思寫作教學模式的發展及研究；發展反思寫作融入課程中的可能模式。

(三) 師資及助理培訓

提供協助教師發展及精熟反思寫作教學智能的支援，並提供教學助理及新進教師訓練課程。

(四) 校外教育推廣

提供校外教育推廣的諮詢服務、定期舉辦教育推廣的活動或工作坊並主動開發與他校的教學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納入本院管轄，設諮詢委員會，就本中心業務提供諮詢，由校

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組成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協助推動中心任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

(含)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若干名，以任務導向之教學或研究計畫之名兼任之，兼任期限視教學或研究計畫規劃而定，教學或研究計畫執行截止，得重新提出延續教學或研究計畫，經委員會遴選審核後，報請校長任用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專責行政助理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，報請校長任用之。

第七條 本院聘任專、兼任教師，均有參與本中心提出教學或研究計畫之義務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年度經費編列以自籌為原則，並應就教學及研究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